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5 号甲华银大厦 27 层
27/F, Huayin Building, No. 5, Donghai Road(W), Shinan District, Qingdao, China
Tel: +86 0532-66161678
<http://www.duanduan.co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特锐德/公司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受让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正）》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本项目之目的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特锐德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公司披露的信息等对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特锐德的保证：即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等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签署行为均属于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署行为均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2、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按照本所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要求，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4、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7、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特锐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特锐德系由青岛特锐德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9月20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951号）并经深交所同意，特锐德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特锐德”，股票代码为“300001”。

特锐德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5693361XY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特锐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之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特锐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情形，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4月26日，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下文第三点及第七点所述，特锐德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经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特锐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

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特锐德的书面确认，特锐德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特锐德的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要求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因公司控股子公司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正筹备上市，基于特来电已经单独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和独立性等方面的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含特来电及其子公司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总人数不超过337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借贷等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1项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2项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1项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

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2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1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特锐德自行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规模、参加对象及分配分配；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6）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 （8）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处置方法；
- （9）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1) 公司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12)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3)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4)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和《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7.8.7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等资料，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意见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周君、李军，上述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及《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7.8.6条的规定。

3、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监事刘学宝、孟祥龙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4、2024年4月26日，监事会出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就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7.8.6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款及《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7.8.8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特锐德已经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相关规定；特锐德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律程序。

四、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特锐德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1、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中不包含特锐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根据特锐德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特锐德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监事参与本持股计划，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其自愿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另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监事会审核意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及《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第 7.8.6 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

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并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本所负责人、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段和段（青岛）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周海燕

经办律师：

张霖夏

李媛

年 月 日